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弘业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所审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俞平帝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

俞平帝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能力符合职责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俞平帝先生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决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之用）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 阳：

蒋建华：

包文兵：